

審查會通過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p> <p>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p> <p>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p> <p>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p> <p>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p> <p><u>公立</u>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p> <p><u>私立</u>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u>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一、現行條文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列為第一項。至現行條文有關政治及宗教中立之規定，以政治與宗教性質本有不同，政治中立與宗教中立內涵亦有不同，為體現個別教育政策意涵，爰修正移列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範，以避免滋生疑義。</p> <p>二、以政治中立原則於公立及私立學校一體適用，爰就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於第二項。</p> <p>三、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基於政教分離之原則，公立學校與各級政府均應遵守宗教中立之原則，爰明定於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易致人誤認禁止私立學校辦理任何宗教活動，基於尊重私人興學自由及保障人民之宗教教育選擇自由，爰於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p>

			<p>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惟因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七條考量宗教研修學院之特殊屬性，對其辦理研修課程及宗教活動有例外規定，爰於但書明定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許 智 傑 委 員 等 提 案
 陳 亭 妃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許 智 傑 委 員 等 提 案	陳 亭 妃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推估未來五年之學生與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u>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p>	<p>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之學生與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員額編制，</u>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p>	<p>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p>	<p>許智傑委員等：</p> <p>一、國內少子女化情形愈來愈嚴重，學校教師面臨減班超額的壓力與日俱增。為釜底抽薪辦法的因應，教育團體與學者專家紛紛呼籲政府應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及降低班級人數。</p> <p>二、教育當局應持續根據出生人口數，推估新生入學人數，逐年檢討降低高中職以下學校班級學生人數及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方能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p> <p>三、有鑑於第二項明定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課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妥善規劃及提供必要協助之義務，爰建議於本項增</p>

				<p>列建立一常態的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員額編制規劃與評估機制。</p> <p>陳亭妃委員等：</p> <p>一、修訂本條第二項內容。</p> <p>二、明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共同推估未來五年的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訂定我國國中小班級員額編制，俾利建立一常態性機制以因應我國少子化情況。</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照委員許智傑、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p> <p>二、第二項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	--	--